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07號

原告 蔡佳恬

上列原告與被告滿堂紅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6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47號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第5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39,7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下同）32,086元，原告僅暫先繳納1/3即為10,695元。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1,391

01 元（計算式：32,086－10,695），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
02 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
03 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